

2015年11月25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電能實業有限公司

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／借出交易／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%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	2015年11月24日	普通股	解除借出交易	87,000	5,152,172	0.2045%

完

註：
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 是最終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擁有的公司。